

兴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兴农发〔2022〕70号

兴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农业产业重点工程项目实施的 指导意见

为了进一步加强农业重点工程项目管理，规范项目实施流程，指导农业企业、合作社科学、规范实施所承载的农业项目，发挥其经济、社会效益，助力乡村产业振兴，促进农业产业高质高效发展。特制定农业产业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 一、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产业项目在申报前，申报单位首先必须办理用地手续，确保项目建设用地的合法性。
- 二、项目申报单位初步确定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额。
- 三、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 四、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内容和投

资额，填写乡村振兴衔接项目申报表、绩效目标申报表，报乡、村两级审核公示，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审查论证，县领导小组审定公示方可入库（乡村振兴产业项目要求）。

五、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县审批局备案或立项。

六、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省、市专家，对申报单位提供的用地合法手续、环评文件，工程初步设计及图纸、工程建设内容、初步预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备案或立项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进行评审，敲定项目建设内容和预算控制价。

七、县农业农村局根据专家评审通过的建设内容和预算价控制价进行批复。

八、使用财政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或财政资金占主导地位的产业项目，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土建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必须按照预算控制价进行招标。

九、项目实施单位与中标企业签订土建施工或设备、材料等货物购置合同后，方可开工建设（不达国家招标规定的项目，只签订合同即可开工建设）。

十、工程竣工后，项目实施单位自验合格后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

十一、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第三方对项目实地验收，进行工程量核算，并出具验收结论，作为项目资金拨付的依据。

十二、项目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账户后，项目实施单位要通过对公账户及时支付给中标的土建工程建设单位或设备、材料等货物购销单位，并将银行汇款留存财务档案。

十三、县农业农村局指定第三方对工程财务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十四、项目完工后，项目实施单位要对所实施的项目进行绩效自评，报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十五、项目实施单位要整理好项目工程和财务档案资料，接受上级有关单位的审计、检查。



兴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印发